

证券代码: 603197

证券简称: 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66,077,947股减少至165,133,017股，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9,823,384**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9,539,905**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人员 3 位。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人员 3 位。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

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人员 3 位。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